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9304194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二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【民國(下同) 103 年 11 月】,審核其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健保自付額)補助資格,查核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(101 年度)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,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,乃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

103110410002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。嗣訴願人填具臺 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(下稱申請表),檢附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核 定稅率為百分之五),於 109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。經原處 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41943 號函核定,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 康

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第3條規定之補助資格,並依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,同意自申請當月即109年3月起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(下同)749元,保費低於749元

者則核實補助,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主張應自 109 年 1 月起追溯補助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 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補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(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)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」行為時(10 3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,下同)第 3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……如下:……

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: 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……。(二)經稅捐稽徵機

關核定之最近一年…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……。」第3條第2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……如下: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: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……。(二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…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……。」行為時第8條規定:「因核定稅率……不符補助資格者,於符合補助資格後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。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,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」第8條規定:「因核定稅率……不符補助資格者,於符合補助資格後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。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,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寫妥申請書, 3 月 1 日以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

申請,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補助。惟訴願人自 105 年起所得稅率均低

於百分之二十,且今年為109年,為何原處分機關以103年(即訴願人剛滿65歲時)之所得判定不符合補助資格?亦未有任何函文通知訴願人。本件訴願人遲至109年2月28日、 3月1日才提出申請,非訴願人所造成,故應追溯自109年1月1日起補助才合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年滿 65 歲時,因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 (101 年度) 綜合

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,不符合行為時補助辦法規定,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2 月 1 0 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,乃依補助辦法第 8條規定,自訴願人申請當月(即 109年3月)起核予補助,有訴願人填具之申請表等影 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5 年起所得稅率均低於百分之二十;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卻以 103 年 所得判定不符合補助資格,且從未通知訴願人,致遲誤提出申請,應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始為合理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 付額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補助辦法。依行為時及現行補助辦法第 3 條 第 2 款第 2 目規定,補助對象需符合年滿 65 歲之老人,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

年

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要件。另依同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8 條規定,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,於符合補助資格後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;經審核通過後,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年滿 65 歲時,因最近1年(101 年度)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不符合補助資格,原處分機關乃不予補助。嗣訴

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 日檢具相關文件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 107 年

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,審認符合補助資格,乃核定自其申請當月即109年3月起予以補助,並無違誤。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於109年時,以其103年所得判定不符合補助資格,容有誤解。次按行為時補助辦法第8條業明定,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,於符合補助資格後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。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等,均已公開於原處分機關網站,且原處分機關前以103年12月10日北市社老字第

103110410

002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,得於綜合所得稅率低於百分之二十後再提出申請,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,自申請當月起補助;縱如訴願人所稱未收到該不予補助通知函,仍不影響其得依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之權利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